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一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八一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裕日公司印刷有限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一一〇一一三二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八六號解釋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 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相關部分違憲一年內失其效力

增加母法未規範申報義務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第一二五三次會議中，就㈠林學〇等四人爲證券交易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六八三號等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相關部分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㈡林清〇等三人爲證券交易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六八三號等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相關部分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八六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後更名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訂頒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係屬當時之證券交易主管機關基於職權，爲有效執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必要而爲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固有其實際需要，惟該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取得股份者」亦認定爲共同取得人之規定及第四條相關部分，則逾越母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司法院院會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

保障非行少年成長提昇司法專業效能

【本刊訊】爲保障兒童及少年健全成長之需求，及落實少年司法應以兒童及少年非行之處理爲主要對象之立法政策，少年事件之處理必須因應社會之變遷與相關法制之變革爲相應之調整，並於調整中顧及兒童及少年人權與被害人權益或社會公益等利益之衡量。司法院除徵詢所屬一、二審法院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法意見外，並針對該法第六十八條等重要立法政策之調整，邀集各級法院庭長、法官代表及學者專家，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座談會，經密集研商，於日前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司法院第一〇九次院會審議通過。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自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其間經七次修正，並以八十六年間之修正幅度爲最大，司法院並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全國第一所專業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以呼應社會對提昇少年司法專業效能之需求。惟因依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少年法院（庭）除了處理少年被告之刑事案件外，仍須處理符合該條規定之一般成人刑事案件，引發各界對現制非以兒童或少年非行爲規範對象之疑慮。復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後，少年法院（庭）依第六十八條須處理之成人刑事案件之業務量增加，致原以處理兒童及少年非行處遇爲對象之專業發展面臨邊緣化之挑戰。爲維持少年事件處理之專業定位，使少年法院（庭）之專業職能持續發展，實有因應需求，進行檢討修正之必要。

又爲強化少年非行被害人之保護，使其所受損害得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獲得回復，減輕被害人須另循民事程序尋求救濟之勞費，乃重新檢討現行規定，於不違反少年保護優先原則之前提下，修正或增訂相關條文，以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障，並收程序經濟之效。同時針對若干對少年或其他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裁定事項，賦予當事人得聲明不服提請救濟之機會；並因應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時所增訂第一編第十二章第五節有關證據保全等規定，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以期落實民主法治國原則對少年事件處理程序正當化之要求。綜上，此次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五條、刪除一條，共計六條。茲將此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增列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保全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不相違反者，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少年法院（庭）亦有實施保全之必要；刑事訴訟法新增第一編第十二章第五節有關證據保全等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不相違反者，準用之，爰配合增訂之，以爲處理之依據。

（下轉第四版）

司法院召開民事保護令簡化裁判書類暨其辦案期限座談會

【本刊訊】鑒於家事事件案件量與日俱增，各法院辦理家事事件之法官員額有限，爲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及運用，以提高辦案效率，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本（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假司法院三樓會議室召開「民事保護令簡化裁判書類暨其辦案期限座談會」，討論民事保護令裁判書之簡化及辦案期限規定。

本次會議由少年及家事廳高金枝廳長擔任主席，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遴派庭長、法官與會，就現行民事保護令裁判書有無簡化必要、如何簡化、得簡化民事保護令裁定書之情形是否設限、現行通常保護令辦案期限是否妥適及其他現行家事非訟裁定書是否有簡化空間等議題進行討論，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作成結論重點如下：

㈠現行民事保護令裁判書有簡化之必要。

㈡以審理期日經合法送達（不含公示送達）當事人且當事人就聲請事實、項目及法官依職權認定核發項目、保護令期間均不爭執爲限，試行民事保護令裁定得不附理由，將來俟各界反映意見再予檢討。

㈢現行民事保護令辦案期限仍予以維持。

少年及家事廳將就「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七點有關保護令裁定應記載理由之規定及保護令事件送鑑定，其結果逾一個月未回者，得否增列爲視爲不遲延案件之事由，予以配合修正或檢討。

法◆制◆動◆態

◎司法院、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會銜修正「律師懲戒規則」第廿五條、第廿六條條文。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實施法庭筆錄電腦化應辦理事項」。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配合公文書橫書之政策，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管理要點」；同月十四日修正「閱覽評議意見要點」、「司法院資訊系統授權原則」、「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處理程序」相關附件爲橫書格式。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作業流程」。

◎臺灣高等法院配合公文書橫書之政策，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查詢作業規範」；同月廿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管理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

司法院九三年終記者會邀請媒體參訪

行銷政策並達廣徵民意相互溝通效果

【本刊訊】九十三年年終記者會活動於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展開序幕，由范秘書長率隊與司法記者實地走訪司法院所指定「試辦法庭席位布置改進方案」的士林地院，讓各媒體深入了解司法院強化現代法庭之功能，實現保障人權與當事人平等精神之努力，並藉由新聞採訪順利將「試辦法庭席位布置改進方案」政策向全國民衆宣導，同時將各媒體之建議列爲未來改進之參考。

翁院長於年終記者會致詞首先提及過去的一年中，司法改革的工程面臨各種考驗與試煉，雖然過程艱辛，但是成果卻是豐碩的，這些要歸功於媒體朋友的支持與督促，也感謝媒體朋友一年來的鼓勵與努力，才能擁有目前的成果，而這些成果僅是開始，在未來的一年，仍需要大家相互扶持與幫忙，才能繼續推動司法改革的百年大業。

院長也期望司法改革的腳步，在媒體記者朋友的指教與監督及大家的共同付出下，實踐「司法爲民」理念，同時朝向「司法專業、提存法、公證法等；刑事廳未來計畫重點爲：完成刑事訴訟法之修法、推動刑事訴訟新制、續辦法庭交互詰問研習及各類型刑事業務研究會、修正寃獄賠償法、編撰與編印刑事業務相關輯册等；行懲廳工作計畫重點爲：賡續辦理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進修、法律座談會、培訓行政訴訟審判人才、提高懲戒績效並加強懲戒功能等；行政廳未來工作重點：推動完成司法院組織法之立法程序、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推動籌設智慧財產法院相關法案、法官專業化、「法官法」立法、完成三終審機關歸併作業、持續籌設司法博物館、強化法院單一窗口服務績效等。年終記者會於各廳處主管精確詳實的簡報中告一段落，與會各媒體司法記者藉此活動，更了解司法院以「司法爲民」爲理念之努力與奉獻。

1.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
4. 勞工退休金條例教戰Q&A　簡文成著　二八〇元
5. 選好勞退不怕老　羅美棋著　二二〇元
6. 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實用權益　林旺根著　三五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網址：www.lawlib.com.tw
劃撥：一一五四五五五－〇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問題之參考。
經銷處：崔媽媽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六九巷二－三號二樓（台電大樓斜對面）　電話：(02)2365-8140分機132，郭小姐　網站：www.tmm.org.tw